

越南學生遭霸凌後，要求嚴格懲罰校長與霸凌者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在一名學生遭到同學毆打後，一些律師建議起訴 Hung Yen 省的一所學校教師。

3 月 22 日，Phu Ung 中學的 5 名 9 年級學生剝奪了一名同學的衣服，並在學校裡殘忍地毆打她。現場被錄影並上傳到互聯網上，激怒了許多人。學校管理委員會表示他們一天後才知道視頻，並將學生停學。霸凌者的家人也向女孩道歉。

然而，受害人的家人指責學校試圖掩蓋案件。據其他同學，這不是第一次女孩被欺負。經過這事件後，校長要求該班刪除視頻片段，且不要告知任何人。

教育培訓部已下令進行調查。

Hung Yen 省政府已將學校主任及校長停職處份。他們正在考慮解僱學校的幾名擬掩蓋案件的人員。校長可能面臨更嚴厲的懲罰。

Kieu Hung 律師表示，霸凌必須接受嚴格懲罰。他還建議受害者的家人應該對傷害進行評估並對欺凌者起訴。他還批評學校管理部門的緩慢行動及可能掩蓋事件的部份。其表示，「我不想把任何人送到拘留中心，但我們需要審判做為遏止方法。學校管理人員害怕什麼？失去他們的面子或成就？無論哪個，都是不可接受的，他們應該面對更多的懲罰。」

依據胡志明市律師協會 Nguyen Hong Van 律師的說法，16 歲以上的罪犯需承擔刑事責任。14 歲與 15 歲的罪犯在故意犯下嚴重罪行，或者在不知情或故意犯下特別嚴重的罪行時，將面臨刑事責任。

Phu Ung 中學的欺凌者可因故意造成傷害及侮辱他人而受到起訴。如果受害者的受傷率從 11% 降至 30%，違法者將面臨長達 3 年的非監禁勞改或 6 個月至 3 年的監禁。誹謗罪犯將被罰款至 3 千萬越南盾(約新臺幣 4 萬元)或面臨 3 年的非監禁勞改。

資料來源：2019 年 4 月 2 日，越南網電子報

<https://english.vietnamnet.vn/fms/education/221116/strict-punishments-called-for-school-managers-and-bullies-after-pupil-s-assault.html>